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洪芊瑜

洪芊柔

洪恩喆

洪○喆（未成年人，年籍詳卷）

洪○嬋（未成年人，年籍詳卷）

兼上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金欣怡

原告 施瑞瑜即施馬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祈瑄

蔡義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原告丁○○新台幣224,527元…乙○○新台幣226,929元、丙○○新台幣270,009元…、施馬保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丁○○新台幣304,534元…乙○○新台幣306,929元、丙○○新台幣350,009元…、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；第四項中關於「及施馬保依序預供擔保新台幣224,526元、320,721元、226,929元、270,009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依序預供擔保新台幣304,534元、320,721元、306,929元、350,00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